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35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。

辩护人黄某某。

被告人袁某某。

被告人郎甲。

辩护人吴某某。

被告人郎乙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[2014]3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、袁某某、郎甲、郎乙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4年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某及其辩护人黄某某，被告人郎甲及其辩护人吴某某，被告人袁某某、郎乙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10月11日3时许，被告人谢某与女友龙某在本市闵行区古龙路X弄小区门口，和赵某某、杨乙发生口角并扭打，赵某某的同事韩某、毛乙等人闻讯赶至现场后，谢某伙同袁某某、郎甲、郎乙采用拳打脚踢方式无故殴打韩某、毛乙等人，致韩某左上颌窦前臂及左侧筛窦外壁骨折、左耳外伤性骨膜穿孔和左侧颧弓骨折，经鉴定构成轻伤。

同年10月28日，四名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四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审理中，被害人韩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，后以经双方协商已达成和解并已获赔为由撤回了起诉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谢某、袁某某、郎甲、郎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韩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毛甲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证人马某某、丁某、龙某、肖某某的证言，验伤通知书及医院检验情况记录，上海枫林国际医学交流和发展中心的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的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、工作情况，收条及谅解书，被告人谢某、郎甲、袁某某、郎乙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、袁某某、郎甲、郎乙结伙，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四名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坦白认罪，且均有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情节，可依法从轻处罚及酌情从轻处罚，被告人谢某、郎甲的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谢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十五日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, 即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14年3月14日止。)

二、被告人袁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拘役四个月十五日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 即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14年3月14日止。)

三、被告人郎甲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拘役四个月十五日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 即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14年3月14日止。)

四、被告人郎乙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拘役四个月十五日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 即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14年3月14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 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, 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孙茂兴  
庞一超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